

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-1條等規定，廢止「水中達馬松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儀／磷—火焰光度偵測器法（NIEA W625.51A）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.04.06. 環署檢字第09800279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4月6日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達馬松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儀／磷—火焰光度偵測器法（NIEAW625.51A）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四項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如附「廢止（原依本署九十五年七月六日環署檢字第○九五○○五三八一○號公告『水中達馬松檢測方法—氣相層析儀／磷—火焰光度偵測器法（NIEA W625.51A）』）」。